

铁路安全适应性培训教材

# 铁路货运人员安全读本

安全培训教材编写组

郎国平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4年·北京

# 《铁路货运人员安全读本》

## 编写人员

主 编：郎国平

副主编：许素芹 杜五一 李振江

编 写：杜五一 许素芹 张志勇

张德宇 郝锁强 介晋生

李秀华 刘建龙 王海军

赵红涛

安全是铁路运输永恒的主题。

国家安全生产法的颁布和实施,表明安全生产关系重大。铁道部领导十分重视铁路运输安全,指出:“抓好职工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既是保证运输安全的现实需要,也是铁路事业发展的根本大计”,“要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根据运输生产发展变化,及时对培训教材进行更新,提高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这些年各铁路局、分局、站段每年都要举办各种形式的职工培训学习班,其中大部分都是围绕铁路运输安全而进行的。如何将提高职工业务技术素质和强化铁路运输安全意识有机地结合起来,是一个很大的课题,大家都在摸索安全教育的方式、方法。

为配合全路安全教育工作的开展,也为给“二年十天”的全员培训提供一些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培训用书,我社根据多次调研情况和现场职工的要求,组织编写并出版这套“铁路安全适应性培训教材”。本套教材力争超越过去的模式,从单纯的业务知识叙述中超脱出来,着力于实作技能和安全运输的有机结合,突出安全因素和安全意识的强化教育,并附以大量可供借鉴的案例和可操作的措施,以提高现场职工的实作能力、非正常情况下作业能力和特殊情况下应变能力为目的。

本套教材原则上按专业、岗位,分册、分批出版发行,严格以相应的现行规章规范为依据,可以作为在岗或岗前安全教育的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基层适应性培训的资料,适用于相应岗位的铁路职工。

本书共分法律法规对安全的基本要求、货运作业安全基础与管理、消防安全与管理、电气化铁路安全与要求、相关安全基础知识等五大部分。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使用单位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做得尽善尽美。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4年1月



# 录

## Mu Lu

|                               |     |
|-------------------------------|-----|
| <b>第一章 法律法规对安全的基本要求</b> ..... | 1   |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对安全的要求        | 1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安全的要求        | 8   |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的要求      | 10  |
| 第四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对安全的要求      | 15  |
| 第五节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对安全的要求        | 23  |
| <b>第二章 货运作业安全基础与管理</b> .....  | 30  |
| 第一节 货运安全基础要求                  | 30  |
| 第二节 货运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 37  |
| 第三节 铁路货运事故及其处理                | 55  |
| 第四节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对货运安全事项的规定      | 95  |
| 第五节 危险品运输与安全作业                | 100 |
| <b>第三章 消防安全与管理</b> .....      | 115 |
| 第一节 防火基本知识                    | 115 |
| 第二节 铁路消防管理规定                  | 118 |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要求          | 127 |

|  |     |
|--|-----|
| <b>第四章 电气化铁路安全与要求</b> .....              | 139 |
| <b>第一节 《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对安全的要求</b> ..... | 139 |
| <b>第二节 电气化区段安全作业的一般规定</b> .....          | 144 |
| <b>第五章 相关安全基础知识</b> .....                | 147 |
| <b>第一节 行车安全知识</b> .....                  | 147 |
| <b>第二节 列车编组相关安全的规定</b> .....             | 150 |
| <b>第三节 调车作业的相关安全知识</b> .....             | 151 |

# 第一章 法律法规对安全的基本要求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对安全的要求

### 一、总 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立法的目的

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 (二)适用范围

本法所称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国家铁路是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管理的铁路。

地方铁路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

专用铁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专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铁路。

铁路专用线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

#### (三)铁路运输企业经营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和人民铁路为人民的宗旨,改善经营管理,切实改进路风,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 二、铁路运输营业

(一)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包裹、行李运到目的站,逾期运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支付违约金。

铁路运输企业逾期 30 日仍未将货物、包裹、行李交付收货人或者旅客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有权按货物、包裹、行李灭失向铁路运输企业要求赔偿。

(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自接受承运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1.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申请办理保价运输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额。

2. 未按保价运输承运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如果损失是由于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适用赔偿限额的规定,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向保险公司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办理保价运输,也可以办理货物运输保险;还可以既不办理保价运输,也不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

(三)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或者包裹、行李中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

3. 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的过错。

(四)托运人应当如实填报托运单,铁路运输企业有权对填报的货物和包裹的品名、重量、数量进行检查。经检查,申报与实际不符的,检查费用由托运人承担;申报与实际相符的,检查费用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因检查对货物和包裹中

的物品造成的损坏由铁路运输企业赔偿。

托运人因申报不实而少交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当补交，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加收运费和其他费用。

(五) 托运货物需要包装的，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包装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包装；没有国家包装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的，应当妥善包装，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因包装原因而受损坏。

铁路运输企业对承运的容易腐烂变质的货物和活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六) 货物、包裹、行李到站后，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及时领取，并支付托运人未付或者少付的运费和其他费用；逾期领取的，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规定交付保管费。

(七) 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货物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或者收货人书面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拒绝领取的货物，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作答复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等费用后尚有余款的，应当退还托运人，无法退还、自变卖之日起 180 日内托运人又未领回的，上缴国库。

对危险物品和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应当移交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处理，不得自行变卖。

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缩短处理期限。

(八) 铁路的旅客票价，货物、包裹、行李的运价，旅客和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公告，未公告的不得实施。

(九)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和专用铁路印制使用的旅客、货物运输票证,禁止伪造和变造。

禁止倒卖旅客车票和其他铁路运输票证。

(十)托运、承运货物、包裹、行李,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禁止或者限制运输物品的规定。

### 三、铁路安全与保护

(一)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加强对铁路的管理和保护,定期检查、维修铁路运输设施,保证铁路运输设施完好,保障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

(二)铁路公安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分工负责共同维护铁路治安秩序。车站和列车内的治安秩序,由铁路公安机关负责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由地方公安机关和铁路公安机关共同负责维护,以地方公安机关为主。

(三)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保证铁路牵引用电以及铁路运营用电中重要负荷的电力供应。铁路运营用电中重要负荷的供应范围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电力主管部门商定。

(四)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外的山坡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作为水土保持的重点进行整治。铁路隧道顶上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整治。铁路地界以内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整治。

(五)在铁路线路和铁路桥梁、涵洞两侧一定距离内,修建山塘、水库、堤坝,开挖河道、干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采挖、打井等活动,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铁路线路上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铁

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附近,不得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和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迁移或者修剪、砍伐。违反规定,给铁路运输企业造成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赔偿损失。

(六)禁止擅自在铁路线路上铺设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必须按照规定设置必要的标志和防护设施。行人和车辆通过铁路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时,必须遵守有关通行的规定。

(七)运输危险品必须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禁止旅客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铁路公安人员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铁路职工,有权对旅客携带的物品进行运输安全检查。实施运输安全检查的铁路职工应当佩戴执勤标志。危险品的品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八)对损毁、移动铁路信号装置及其他行车设施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禁止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或者击打列车。对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或者击打列车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十)禁止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对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十一)禁止在铁路线路两侧 20 m 以内或者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对在铁路线路两侧 20 m 以内或者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十二)对聚众拦截列车或者聚众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

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不听制止的,公安人员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公安人员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

(十三)对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现场公安人员可以予以拘留。

(十四)发生铁路交通事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办理,并及时恢复正常行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铁路开通和列车运行。

(十五)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十六)国家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 四、法律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规定,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违反本规定,处以罚金,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故意损毁、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

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或者铁路线路上的器材,危及行车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破坏交通设施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破坏交通设施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聚众拦截列车不听制止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聚众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不听制止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聚众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铁路职工与其他人员勾结违反前款规定的,从重处罚。

(六)违反铁路法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七)擅自在铁路线路上铺设平交道口、人行过道的,由铁路公安机关或者地方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罚款。

(八)铁路运输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规定,多收运费、票款或者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必须将多收的费用退还付款人,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将多收的费用据为己有或者侵吞私分的,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九)铁路职工利用职务之便走私、投机倒把的,或者与其

他人员勾结走私、投机倒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铁路职工玩忽职守、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铁路运营事故的,滥用职权、利用办理运输业务之便牟取私利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安全的要求

### 一、一般规定

(一)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二)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三)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四)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五)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 二、货运合同

(一)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量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三)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四)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五)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七)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八)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

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十二)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的要求

#### 一、总 则

(一)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四)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五)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六)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七)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八)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九)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技术和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十一)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